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新安县 X021 磁铁线改建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书

项目代码：2409-410323-04-01-390422

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新(2024)0015-2号

项目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4-38

发包人（甲方）：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全称）：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新安县 X021 磁铁线改建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县 X021 磁铁线改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3、工程规模：新安县 X021 磁铁线改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26.287 公里，起点位于磁涧镇，途经南李村镇、止于铁门镇杨树洼村。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0 米，其中过南李村镇段路面宽 1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志标牌、护栏、排水工程、平面交叉工程、绿化、花化、微景观。

二、监理范围

新安县 X021 磁铁线改建工程项目施工、交工及责任缺陷周期内的监理服务和施工期间的安全和环保等内容。

三、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潘永林，证书编号：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 JGJ14387687、交【公】2441014146。

五、监理服务费用

签约合同价：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413900.00 元)，最终以县财政评审为准。

付款方式：根据监理服务周期阶段性支付，施工阶段完成(含施工准备

阶段 2025.1.21-2025.06.21)，支付合同总价的 80%。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 年后(自交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六、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生产零事故。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2 年 5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5 个月，

2025.1.21-2025.06.21；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 年，
2025.6.21-2027.6.21。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新安县新城人和路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3MB1H022658

邮 编：471800

电 话：0379-6729010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安县支行

账 号：676910350000000112140003

2025年01月21日

监理人：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许昌市北环西路东段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522934678

邮 编：461000

电 话：0374-83766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

账 号：249407484013

2025年01月21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新安县 X021 磁铁线改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 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贰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01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监理人: 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01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人监督单位: 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2025年01月21日



